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鄭又珣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es03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3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2年6月28日原函影本 (376735100E_11200634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轉知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
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6月30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4292號函暨
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3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7/10 12:37



1120004307

有附件